## 闵行区建设领域碳达峰碳中和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

## 目录

- 1 支持原则
- 2 资金来源
- 3 支持范围 (政府投资项目除外)
- 4 支持标准
- 5 申报程序

- 6 申报流程
- 7 部门职责
- 8 监督管理
- 9 附则

## 一、支持原则

有利于培育本区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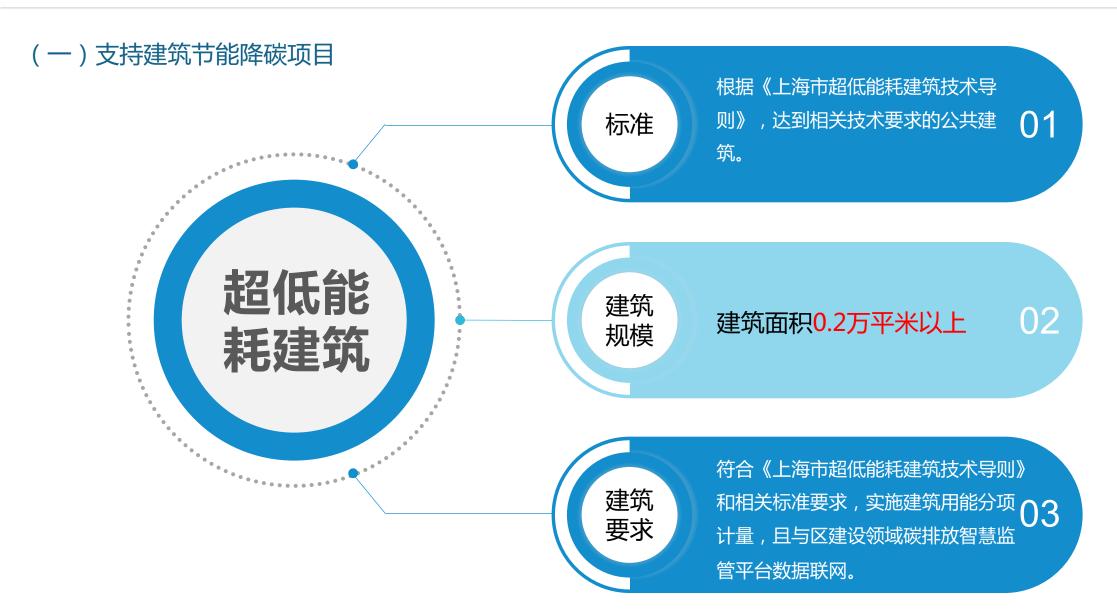
有利于调动建筑节能 降碳和低碳建筑参与 各方的积极性

有利于提高本区建筑 能源利用效率和低碳 建筑发展 有利于完善本区建筑 节能降碳和低碳建筑 管理体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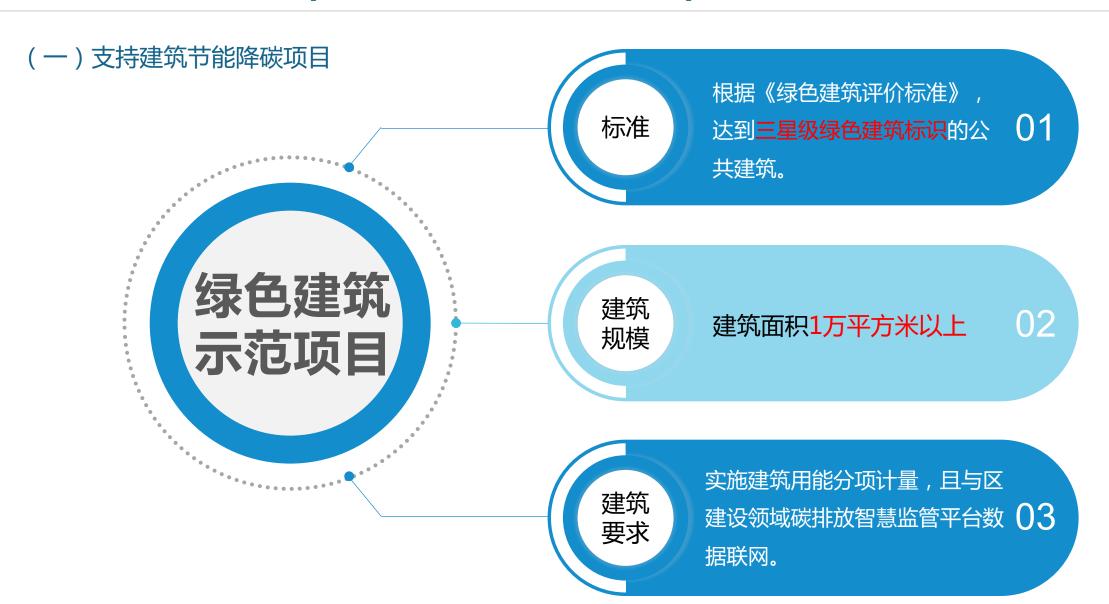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资金来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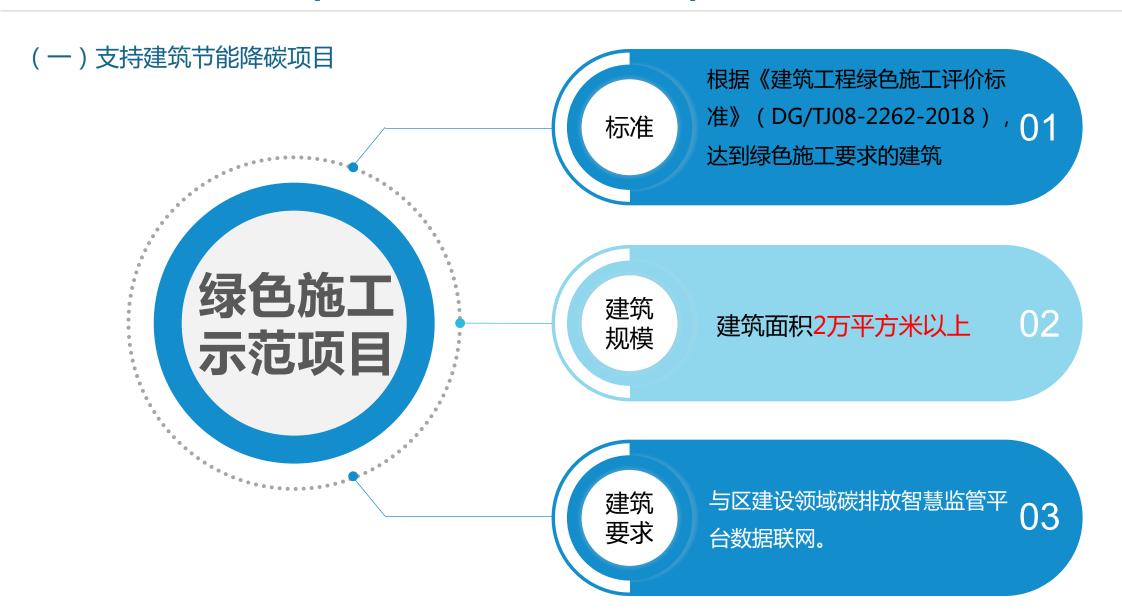
本管理办法涉及的建设领域 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资金(以 下简称"专项资金")由区 级财政预算专项安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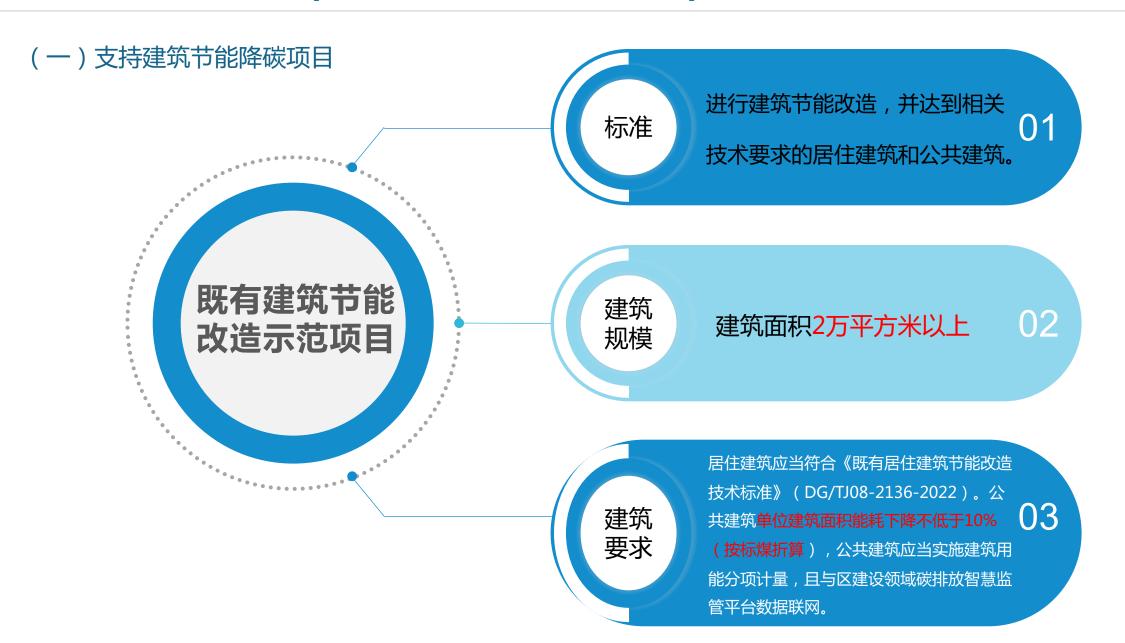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#### 支持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链

新引进或新设立的建设领域 双碳企业、建筑节能降碳技 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的项目。

#### 支持政府双碳管理能力建设

持节能降碳基础工作,包括双碳政策 课题研究、既有大型公共建筑分项计 量装置安装等;支持节能降碳咨询服 务工作,包括建筑能耗前期排摸、区 建筑能耗平台日常管理、建筑能耗后 期管理(能效对标、能效提升等); 支持节能低碳宣传展示;支持本资金 示范项目的降碳成效评审及评估验收 等工作。

#### 其他

支持国家、市明确要求地方 给予政策配套的建设领域双 碳事项及区政府确定的其他 双碳工作。

## 四、支持标准

#### (一)支持建筑节能降碳项目

01

#### 符合超低能耗建筑的项目

每平方米补贴300元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 万元(享受容积率补贴项目除外)。 符合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的项目

竣工阶段认定标识,每平方米补贴50元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04

02

#### 符合近零能耗建筑的项目

每平方米补贴400元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 万元(享受容积率补贴项目除外)。 符合三星级绿色建筑示范的项目

运行阶段认定标识,每平方米补贴100元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600万元。

05

03

#### 达到零能耗技术要求的建筑

每平方米补贴600元,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200万元(享受容积率补贴项目除外)。

符合绿色施工示范的项目

经专家评审后一次性补贴10万元。

06

## 四、支持标准

#### (一)支持建筑节能降碳项目

07

#### 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

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0%(含)至 15%的,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10元。 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居住建筑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50元,单个项目补贴资金不得超过该项目总投资的30%,

10

08

#### 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

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5%(含)至20%的,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15元。

获评国家和上海市绿色更新改造项目的单位,单个项目再分别给予20万元和10万元一次性支持。

最高不超过600万元。

1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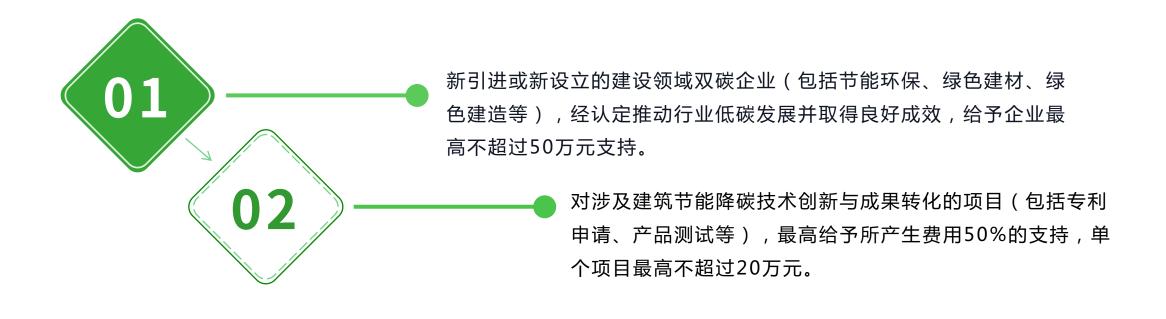
09

#### 符合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的项目

公共建筑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20%及以上的, 每平方米受益面积补贴25元。

## 四、支持标准

#### (二)支持建设领域绿色低碳产业链



03

支持政府双碳管理能力建设。

政府双碳管理项目,列入部门预算,按照政府采购和部门内控制度确定费用支付。

04

同一项目只能选择本管理办 法支持范围中的一项给予支 持。 05

项目申报单位应是在本区依 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企业,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,信用良 好。

### 五、申报程序

1 2 3 4 5 6

符合超低能耗建筑、 (近)零能耗建筑 的项目,在专项施 工图文件设计阶段, 由建设单位向区建 设和管理委员会 (以下简称"区建 管委")提出申请。 符合绿色建筑示范 的项目,在取得三 星级绿色建筑标识 一年内,由建设单 位或受委托的物业 管理单位向区建管 委提出申请。 符合绿色施工示范的项目,应当在项目结构封顶且竣工验收前,由总承包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申请。示范项目采用评比淘汰制,一年评选确认示范项目不超过30个。

申报既有建筑节能改 造示范的项目,应当 在实施前由业主或受 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 向区建管委报送改造 方案和技术分析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并运行 一年产生实际节能效 果后,由业主或受委 托的物业管理单位向 区建管委提出申请, 区建管委委托第三方 机构进行节能量审核 和财务审计。

国家、市明确要求 地方给予政策配套 的建设领域双碳事 项及区政府确定的 其他双碳工作,由 项目承担单位向区 建管委提出书面申 请并提交相关资料。 专项资金的申请单 位应当符合信用状 况良好的基本条件。 信用状况良好是指 在本市公共信用信 息服务平台上无严 重失信记录。

## 六、申报流程

1

#### 项目申请

区建管委确定年度专项资金 重点领域和范围,面向全区 公开发布征集专项资金支持 项目的通知或者申报指南, 由申报单位向区建管委提出 申请。 2

#### 委托评审

区建管委对各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和初选,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。区建管委委托第三方机构或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评审。

3

#### 部门联审

对通过评审的项目,区建管委会同区生态环境局、行业主管部门、各街镇(莘庄工业区)、区域平台公司等开展部门联审。部门联审通过的项目,由区建管委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5个工作日。无异议的,列入专项资金。

4

#### 项目预算

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建管委汇总部门联审意见,结合项目申报和当年资金安排情况,优先安排降碳效益明显、示范作用强的支持项目。由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预算编制,申报并按程序下达。

5

#### 预算调整和执行

年度预算下达后,区建管委根据联审意见,细化项目预算,经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后进行预算主体调整申请。区建管委根据调整预算拨款至支持对象。

## 七、部门职责



## 八、监督管理

区建管委负责公开项目单位、 资金额度等内容,接受社会 监督。

监督管理

降碳资金使用单位必须专款专用,对弄虚作假、冒领或者截留、挪用、滞留专项资金的,一经查实,将收回专项资金,情节严重的,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### 九、附则

- (一)本管理办法由区建管委、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- (二) 各支持项目补贴资金申报指南由区建管委根据本管理办法另行制定。
- (三)本管理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25年 12月31日。

# 感谢观看